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5月14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i)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以及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後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通函及該等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的資料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29日分別舉行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同意本公司以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

批准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受限於本公司A股回購一般授權的授權期限)，以及同意辦理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事項。另外，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後，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的股份回購價格上限已由不超過人民幣92.05元／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90.72元／股(含)，自2025年5月21日起調整。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關於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42)。

II. 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的進展情況

截至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合共6,514,42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3%。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的最高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70元。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的最低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5.53元。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的平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6.34元。所動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97,297,934.64元(不含交易費)。

III. 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的調整

鑒於近期本公司A股價格持續上漲，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保障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據此，根據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進行股份回購的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114.15元／股(含)，即不高於董事會批准《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150% (「**該調整**」)。除上述該調整外，有關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具體的A股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的A股實際數量為準。

IV. 該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調整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調整是結合資本市場的變化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有利於保障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研發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該調整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或影響上市公司所需的股權分佈，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A股價格繼續超過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項下股份回購價格的上限，則存在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無法成功實施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